昆山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暨

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规划

2021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_Toc80342312)

[一、现状与形势 2](#_Toc80342313)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效** 2](#_Toc80342314)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5](#_Toc80342315)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_Toc8034231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8](#_Toc80342317)

[**（一）指导思想** 8](#_Toc80342318)

[**（二）基本原则** 9](#_Toc80342319)

[**（三）规划目标** 10](#_Toc80342320)

[1.总体目标 10](#_Toc80342321)

[2.分类目标 11](#_Toc80342322)

[三、主要任务 13](#_Toc80342326)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13](#_Toc80342327)

[1.健全城市安全发展组织体系 13](#_Toc80342328)

[2.健全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 14](#_Toc80342329)

[3.完善城市安全发展标准体系 14](#_Toc80342330)

[4.健全城市安全发展责任体系 15](#_Toc80342331)

[5.建立健全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16](#_Toc80342333)

[6.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17](#_Toc80342334)

[**（二）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8](#_Toc80342335)

[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8](#_Toc80342336)

[2.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8](#_Toc80342337)

[3.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19](#_Toc80342339)

[4.强化重大风险联防联控 19](#_Toc80342340)

[5.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20](#_Toc80342341)

[**（三）聚焦专项整治，增强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20](#_Toc80342342)

[1.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20](#_Toc80342343)

[2.冶金工贸安全专项整治 21](#_Toc80342344)

[3.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2](#_Toc80342345)

[4.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22](#_Toc80342346)

[5.城市建设、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23](#_Toc80342347)

[6.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24](#_Toc80342348)

[7.功能区安全整治 24](#_Toc80342349)

[8.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25](#_Toc80342350)

[**（四）聚焦灾害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5](#_Toc80342351)

[1.提升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 25](#_Toc80342352)

[2.增强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26](#_Toc80342353)

[**（五）夯实法治基础，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26](#_Toc80342354)

[1.切实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26](#_Toc80342355)

[2.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26](#_Toc80342356)

[3.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27](#_Toc80342357)

[4.加大普法工作力度 27](#_Toc80342358)

[**（六）着力先期响应，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27](#_Toc80342359)

[1.优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27](#_Toc80342360)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28](#_Toc80342361)

[3.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储备建设 28](#_Toc80342362)

[4.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29](#_Toc80342363)

[5.强化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 29](#_Toc80342364)

[**（七）聚焦创新引领，增强科技和人才支撑** 29](#_Toc80342365)

[1.强化应急（安全）产业发展 29](#_Toc80342366)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0](#_Toc80342367)

[3.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30](#_Toc80342368)

[**（八）锚固安全基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31](#_Toc80342369)

[1.加强全社会安全宣传教育 31](#_Toc80342370)

[2.提升社会协同治理能力 31](#_Toc80342371)

[3.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32](#_Toc80342372)

[四、重点工程 32](#_Toc80342373)

[**（一）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32](#_Toc80342374)

[**（二）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33](#_Toc80342375)

[1.应急指挥系统工程 33](#_Toc80342376)

[2.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 33](#_Toc80342377)

[3.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34](#_Toc80342378)

[**（三）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34](#_Toc80342379)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4](#_Toc80342380)

[1.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工程 34](#_Toc80342381)

[2.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35](#_Toc80342382)

[**（五）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 35](#_Toc80342383)

[1.昆山市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35](#_Toc80342384)

[2.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36](#_Toc80342385)

[3.规范提升全市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工程 36](#_Toc80342386)

[**（六）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36](#_Toc80342387)

[五、保障措施 37](#_Toc80342388)

[**（一）加强组织领导** 37](#_Toc80342389)

[**（二）强化资金保障** 37](#_Toc80342390)

[**（三）加大宣传力度** 38](#_Toc80342391)

[**（四）强化监督评估** 38](#_Toc80342392)

#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昆山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暨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系统阐明“十四五”期间全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深刻汲取“8·2”中荣事故血的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责任制度贯彻执行，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先后出台了《昆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安委会成员等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等文件，组建了市应急管理局，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含挂牌），将安全生产责任写进各部门“三定”方案。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并成立了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推行了市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全市社会经济年度千分考核中安全生产权重由25分提升至80分。建立了市领导挂钩联系、巡查督查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查考核、督导检查和警示约谈等工作。推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清单，强化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清晰并向纵深推进压实。

**二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得到新的提升。**强化依法监管意识，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网格化监管，创新提出“2+2、1+X”重点企业监管模式，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建立重点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出台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规范化建设。加强“两法衔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行区镇综合执法改革，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立案数、处罚金额连续多年居苏州市前列，对严重违法企业和个人，及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三是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一年小灶”攻坚行动，有效衔接“三年大灶”，累计关闭退出化工企业118家、查处违法违规“小化工”23家，涉爆粉尘企业由263家压降至79家，铝镁机加工企业由887家压降至338家；深入开展“蓝盾护航”专项整治，规范提升群租厂区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系统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通道、出租房等突出风险；扎实开展危旧房屋解危工程和城镇燃气“瓶改管”“瓶改电”，清理油气管道违章占压，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完成覆盖19个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工作，累计整改重大事故隐患464处，狭港村木业小区、巴城镇钢材市场等一批历史遗留的“硬骨头”问题得到彻底整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建立。

**四是支撑保障成效不断显现。**成功引进成立省安科院昆山分院，与中国化学品协会、中钢武汉安环院、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研究院、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切实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城市安全发展、政策措施制定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高标准打造城市安全管控指挥中心，创新性开展“智慧安监”平台开发建设，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平台、昆山精细材料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持续推广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强政策引导，出台《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引导高风险企业改造安全工艺设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是应急处置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完成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43个专项预案修编，建成千灯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设立消防应急救援队伍17支，组建防汛抢险队伍204支、危化品应急救援队35支、水电抢险救援队15支、天然气应急救援队8支、通信应急救援队2支，与1家直升机救援航空公司、9家化工企业、1家危化品运输企业、2家市政工程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或者物资保供协议。坚持真演真练，完成各行业领域“红蓝军”对抗演练103场次，切实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六是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取得新进展。**3家社会安全培训机构每年培训轮训企业“三项”岗位人员4万人次以上。30个面向社会公众、在校学生、企业员工开放的安全体验馆、警示教育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强化校地共建联合办学，累计培养安全工程专业大专、本科学员200多名；各区镇“安全学校”相继揭牌，共开设特色教学点86个，全部投入运行。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四个一说安全”等宣讲活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一线员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引导作用，分别在昆山电视台、昆山人民广播电台、昆山日报开设《安全视界》《安全伴你行》《与安全同行》等专题专栏，创立《安全哨兵》双月刊杂志，创办“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日等各类主题活动，深入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救灾先进知识和理念，积极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十三五”期间，昆山市城市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是安全生产领域前瞻性研究应对尚有不足。**随着现代化城市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推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各种潜在性、继发性、突发性风险隐患叠加集聚，安全生产领域前瞻性研究不够透彻，应对措施不够扎实有力。

**二是事故易发多发趋势仍未得到很好遏制。**“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现大幅度压降趋势，但是，在一些行业领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依然易发多发，离上级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新期盼仍有不小差距。

**三是共性短板问题仍未得到很好解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仍需深入，涉及部门职责交叉模糊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安全监管仍然存在盲区漏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需压紧压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仍有短板弱项；新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带来的未知风险以及大型综合体、地下管网、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带来的城市运行安全风险更加凸显，事故的隐蔽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强，城市运行风险将长期客观存在。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还不够紧密，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成果推广成效不够显著，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对安全生产的推动作用发挥不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安全素质的提升任重道远，全社会安全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是救援实战能力有待提升。**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目前初步建立仍需进一步落实，应急预案衔接性不强，应急人员责任意识仍有待增强，应急救援力量及装备配备不足以满足当前城市突发事件应对要求，民众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提升，各部门间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仍有待加强。

##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为安全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新发展理念，强调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城市未来规划定位为城市安全发展树立了新目标。**“十四五”期间，昆山将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将城市安全发展融入城市未来发展规划，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安全发展体系，高水平构建“平安昆山”是我市“十四五”期间重要任务。

**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的新期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盼，使得社会公众对事故灾难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对提高事故灾难防范、应对、处置能力的呼声和期望日益高涨，安全生产已经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热点问题。

**产业结构调整为城市安全发展带来了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昆山坚持制造业强市，突出创新核心地位，优化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促使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涌现，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的广泛运用，过程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法律法规支撑不够，源头管控和安全监管标准不全、责任不明，给安全发展带来了新挑战。

**现代化建设为城市安全发展带来了新要求。**昆山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试点城市，随着城市经济体量和公共设施的增大，轨道交通、地下管网、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等领域的风险更加凸显，事故灾难的隐蔽性、突发性和多灾害耦合性风险性进一步增大，对城市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科技快速发展为城市安全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监测预警、自动控制等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和广泛应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数字政府、数字产业的发展，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的科技支撑，产业科创发展将有力聚集重大科研项目和高端科技人才，为“科技强安”战略提供依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昆山市经济发展全过程，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为目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深化推进“三年大灶”，织密三大责任体系，深化监管执法改革，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完善城市安全支撑保障体系，强化安全文化与素质建设，推动构建安全发展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全面提升昆山市应急管理和城市安全发展水平，为昆山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强调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谋划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坚持关口前移、动态管控、精准治理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严格安全准入，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坚持改革创新，强调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发展，依靠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依靠法律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坚持标本兼治，强调系统治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网络。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础和能力建设，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系统推进风险隐患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责任落实，强调综合治理。**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全天候”安全责任链条，构建更为严密、科学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 **（三）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到2025年，安全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数字赋能安全生产效果更加明显，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城市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和有影响事故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城市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形成，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并走在全省前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2.分类目标。**将“十四五”期间安全发展规划的相关指标分为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应急救援类等三大类指标，指标设置分别如下：

**（1）安全生产类。**“十四五”期间，确保亿元GDP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逐年下降，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遏制有影响事故发生。

表1 昆山市“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期末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 ＞20% | 预期性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20% | 预期性 |
| 3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至 | 0.0112 | 约束性 |
| 4 |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起数 | 0 | 约束性 |
| 5 | 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人数 | 0 | 约束性 |
| 6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15% | 约束性 |
| 7 | 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 ＞10% | 约束性 |
| 8 |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 | ＞20% | 预期性 |
| 9 | 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5% | 约束性 |
| 10 |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 | ＞20% | 预期性 |
| 11 | 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率 | 100% | 约束性 |
| 12 | 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 | 100% | 约束性 |
| 13 |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 100% | 约束性 |

**（2）防灾减灾类。**“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高我市关键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灾害设防水平，显著提高防洪治涝工程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制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力度，增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率、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全面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表2 昆山市“十四五”期间防灾减灾类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0.5% | 预期性 |
| 2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0% | 预期性 |
| 3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预期性 |
| 4 | 流域、区域防洪标准 | 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区域防洪逐步向50年一遇标准过渡，区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治涝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 | 预期性 |
| 5 | 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 城市中心区按100年一遇设防，能抵御200年一遇设计洪水。其他区域按50年一遇设防，能抵御100年一遇设计洪水；治涝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新、改建雨水管网按照3-5年标准建设 | 预期性 |
| 6 |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 ≥1名 | 预期性 |
| 7 |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3）应急救援类。**“十四五”期间，持续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与规范性；明显提升应急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水平，显著增强应急准备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效率；完善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表3 昆山市“十四五”期间应急救援类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消防救援5分钟响应覆盖范围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 ≥75% | 预期性 |
| 2 | 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 | ≥1个 | 预期性 |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 **1.健全城市安全发展组织体系**

### 加强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对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体系，积极推进区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力量归并整合，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实现灾害预警、应急指挥、救援处置的互联互通和快速高效，统筹各类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

### **2.健全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

### 科学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范围。编制完善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防洪防震、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防治、职业病防治、道路交通、消防等专项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阐明战略部署、引导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科学设置各类指标，做好各类规划衔接，着力将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贯穿到城市发展的全过程。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做好城市安全发展相关规划实施和评估工作。

### **3.完善城市安全发展标准体系**

### 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应用实施，推动制定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相关规范，制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城市燃气、市政消防、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和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标准监督执行，充分发挥标准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支撑作用，强化应急队伍及装备配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等相关标准落实。

### **4.健全城市安全发展责任体系**

### **切实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持续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市、区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细化党政领导责任制清单，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健全党政领导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并确保落实到位。优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常态化履职尽责机制，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的职责和监管范围，理清并明确各区镇、市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界限。严格落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协同联动作用，优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安全风险会商研判和协同保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压紧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鼓励和推动企业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技术团队。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警示报告制度，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持续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

**健全责任监督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权重，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渠道，提高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监督的参与度。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警示、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加大企业失信约束力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 **5.建立健全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制度保障，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加大城市安全发展科技创新，加快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应急安全技术和产品。加强危化品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优化专业物资装备配备，强化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保障能力。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推动构建多领域覆盖、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机制，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数量。健全公路、铁路、航运、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

### **6.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健全部门应急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稳定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作机制及跨区域应急调度机制。

**完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建设，强化跨区域互助调配衔接，推动与太仓市、嘉定区等周边区域建立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工作互联、资源共享和成果共建，推动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区域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

## **（二）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科学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和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安全布局。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城市地下管网、消防站、道路安全、防洪排涝等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市政供水、燃气老旧管网排查，制定老旧管网升级改造计划，确保到2025年老旧管网改造率达到80%。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确保到2025年新建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入廊率达到100%。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高风险行业项目准入条件，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

## **2.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建立健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定期研判机制。**定期开展全市性较大以上风险研判工作，持续摸清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工贸以及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城市生命线、大型群众性活动、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行业性、区域性存量风险、新增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底数，列出较大以上风险目录清单，研究制定分级管控责任和措施，及时更新城市风险评估报告。

**强化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完善风险辨识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明确管控责任、管控措施和风险定期报告要求，构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定期更新各类风险数据库，及时完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目标清单“三张清单”和安全风险“一张图”。分级分类健全完善风险基础台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实时跟踪、分析风险管理现状。

**3.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等技术，建立全域覆盖的风险监测感知网络，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联网监测预警。加强城市运行高风险区、事故灾害救援现场、重大基础设施等区域风险信息实时监测。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危险化学品、城市生命线、大客流、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水文气象灾害等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实现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功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和时效性。

**4.强化重大风险联防联控**

完善城市灾害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衔接的城市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隐患信息传递机制，加强政府、部门、军地应急联动对接响应。完善预警响应、应急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的联动机制，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处置流程，提升预警响应和应急救援效率。加强突发事件处置事后反思，及时优化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联动处置能力。

**5.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城镇燃气、文化娱乐、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以及“九小”场所、群租房、城市生命线、桥梁隧道、老旧小区、洪水内涝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隐患信息化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动态监管，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管理。

## **（三）聚焦专项整治，增强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巩固“一年小灶”成果，系统推进“三年大灶”专项行动，实行清单化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长输管线、危险废物、农用机械、特种设备、旅游景区、既有房屋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保护，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设危化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实现自动化控制，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全流程一体化监管、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持续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统筹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优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布局，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管理。全面摸清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及危化品使用现状，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一张图”，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档案并严格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

**2.冶金工贸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涉爆粉尘、高温熔融（深井铸棒）、铝镁机加工、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精准治理，全面推动安全环保常态化联动。鼓励企业采取智能化改造、自动化控制、规范化建设、常态化防护等手段，全面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推进岗位达标、班组达标建设，实现作业岗位和作业现场可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因素管控，加强危险作业、委外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全链条监管，实现对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实施风险监控预警。全面推进“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力争完成一级标准化企业1家，亿元企业二级标准化全覆盖，推动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水平明显提升。

**3.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为主体，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旅游景区等突出风险，常态化开展“331”专项行动。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推进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强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和实战能力建设。实现社区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和志愿消防队伍“四有”建设全覆盖。

**4.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水上交通、码头装卸、铁路沿线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行维护和沿线施工安全管控力度，推进公路、水路、铁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外来车辆、过境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整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安全痼疾。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货物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加大交通流量大、事故易发多发、违法频率较高路段实时监控，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控，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水上游览区游船安全整治，继续严格管理水上危险货物、砂石违法运输。

**5.城市建设、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巡查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制度，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全流程监管，逐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全覆盖，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可视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确保建设工程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100%。持续开展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整治，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建筑功能布局、拆改建筑主要承重构件、拆改抗震设施、超设计标准增加建筑荷载、地下空间开挖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老旧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加固，推动D级危房解危动态“清零”，稳步推进C级危房治理。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压实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检查，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稳步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和天然气进村入户方案，以及燃气用户泄露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推进重要燃气管网、场站视频监控、燃气泄漏报警及流量、压力监控设备全覆盖，推动城镇燃气管线监测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线数据动态管理。

**6.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加强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重点监督检查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通过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方式，推动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7.功能区安全整治。**健全完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化工园区、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功能区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合理布局区内项目，完善区公共设施。开展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突出强化化工（危化品）、冶金有色等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风险企业，以及仓储物流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风险游乐项目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夯实各功能区安全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8.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农业机械、渔业捕捞、宗教场所、油气管道、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学校医院、文体旅游、电力安全、特种设备、养老托幼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场所、活动的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评估和管控机制，切实加强水上清淤、垃圾回收处理等作业的日常安全管理，高度重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深入排查治理各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四）聚焦灾害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提升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稳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做好防洪治涝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全面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优化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等监测站点布局，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细化预警响应措施，建立通畅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和重特大灾害舆情应对机制。

**2.增强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工作网络，完善分级响应和应急协同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强化灾后救助恢复能力，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机制，探索重大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鼓励企业购买各类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鼓励恢复重建工作社会化，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五）夯实法治基础，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切实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推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规范实施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执法监督管理跟踪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2.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统筹配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联合行政检查。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每年重点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完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立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告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理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机制体制，探索推进区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机构改革。

**3.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强化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制、容错纠错机制。持续推动“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执法模式建设，加强与省、市两级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4.加大普法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加强法律法规标准和典型案例普法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六）着力先期响应，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1.优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市、区镇两级事故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队伍、专家之间的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完善重大事故灾害应对机制，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加强与苏州市以及周边市（区）合作与应急协同，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构建高效快速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企事业单位有针对性编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推动政府总体预案与部门专项预案、社区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强化预案评审管理，完善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备案管理制度。加快应急预案智能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对预案内容进行数字化、信息化转换，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应急预案演练，建立演练评估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效果评估和应急预案动态调整。

**3.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储备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选优建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健全各行业领域专家库，组织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实现多种通信指挥终端融合联通。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和设置布局，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回收补充、更新机制，构建以市级为主体、区镇为支撑、村（社区）储备点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体系，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装备设备配备，提高应急装备物资保供和救援处置水平。

**4.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合理规划布局，依托千灯镇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立足昆山市、辐射周边、覆盖主要区域的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强化指挥调度、培训演练、抢险处置、应急保障等能力建设，形成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为主、兼顾其他高危行业和公共突发安全事故的高效救援力量。

**5.强化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机制，全面落实应急管理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应急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明确事故救援、自然灾害预警等信息接报处置程序和工作要求，提升预警信息和应急联动信息发布的全面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 **（七）聚焦创新引领，增强科技和人才支撑**

### **1.强化应急（安全）产业发展。**加强应急（安全）科技、装备研发投入，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技研发纳入全市科技研发规划。建立应急（安全）产业名录库，健全应急（安全）产业发展机制，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在线监测预警、物联网监管、预防处置救援等重点方向，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系统开发运用、技术装备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上自主创新，加大应急科技、装备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健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机制。

###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人才需求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互动机制，持续推动校地共建、联合办学，拓展应急管理人才培养渠道，完善应急管理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能力培训和职业精神教育，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

### **3.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应急”建设，进一步推动市、区镇两级指挥中心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等功能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与省、苏州市两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各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重点开展感知网络联网和应用系统对接集成。加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地下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融合物联网、云计算、BIM/GIS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昆山市智慧管线信息平台，规划推进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对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 **（八）锚固安全基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 **1.加强全社会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安全有我，幸福家园”公众安全教育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大力推进安全文化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积极打造城市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道和社区、企业安全文化长廊建设。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平台，扩大对社会公众安全知识普及，规范媒体灾害事故信息传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媒体曝光力度，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法定培训、工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333”计划，深化推进“安全学校”特色培训，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四个一说安全”等安全生产学习宣讲活动，推动开发在线安全知识普及学习考试平台，提高安全知识普及的覆盖面。

### **2.提升社会协同治理能力。**加大对科研院校、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和有关专家等社会力量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搭建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和学习交流平台，推动各行业领域之间的互帮互学、互查互评。及时修订完善专家库和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各类专家聘用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健全完善各类专家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预防方面的作用。

### **3.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以健全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为抓手，以法制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激励约束，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清单、措施、管理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协调推动建立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信用评级和第三方安全评估。将安全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形成全民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 四、重点工程

**（一）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精细材料产业园封闭化对标建设和改造升级，力争两年内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降到D级。加快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减量提质工程，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化工（危化品）企业数量压减到100家以内，在全市化工（危化品）、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打造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按照“空间不密闭、能量不聚集、粉尘变成泥”和“化整为零、分类处置、精准管控”原则，在涉爆粉尘企业积极推广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小布袋集尘、机台单体化和工业机器人替代的方式，拆除中央集尘系统，有效降低粉尘聚集性爆炸风险。引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理念，扎实推进工业企业有限空间“8+1”工程，全面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有限空间现场设置规范化、作业审批表单化、过程管控节点化，有效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依托龙头企业、大型企业，探索推进“产业链”全链条安全生产一体化工程，强化配套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推进提升。

**（二）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系统工程。**结合客观需求和现有资源，突出实战性、综合性，以“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为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立足服务于市、区镇两级党委政府的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形成集中、统一、高效、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体系，平时用于日常事务处理，战时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把市、区镇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成“指挥处置枢纽”和“权威信息枢纽”。规范化建设固定指挥场所及可视化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指挥大厅、会商室、综合值班室和视频会议室等4个独立核心功能区。推动市、区镇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包含移动应急指挥车、指挥帐篷及车载信息化系统的移动指挥系统。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化建设显示系统、会议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和供配电系统等固定指挥场所配套信息化系统。

### **2.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依托昆山市智慧管线信息平台，搭建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健全无线、有线等传输网络，规划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建立城市生命线监测平台，加强覆盖高风险、安全敏感区域的桥梁、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热力管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电梯等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构建大数据平台，形成城市生命线运行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共享、资源互通。

### **3.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扩大灾害风险监测网络覆盖面，优化专业监测站网布局，强化前端数据采集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各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和主要灾害隐患、综合隐患评估成果信息，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

## **（三）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一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镇级和社区级储备物资储备点规范化建设，建立全市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数据平台，实现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及统筹调配。建立完善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科学规划和建立完善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明确各方责任，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动态管理。持续推动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开展市、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行政村（社区）三级联创，实现到2025年创建不少于3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1.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工程。**在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建设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分别组建一个特勤站和一个战勤保障中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控制规模、适度超前”原则，按照一级消防站标准建设基地营地，配备综合楼、备勤楼、室内（外）体育训练场、模拟训练设施、心理拓展训练设施、灭火和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库等配套设施；加强装备器材配置，按照特勤站标准和特勤保障需求，强化消防救援车等装备及各类灭火救援和抢险救援器材的配备，全面提升消防和危化品救援队伍作战技能，强化在特殊环境和复杂条件下开展应急救援任务的能力。

### **2.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全部完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的提升。积极推进应急救援科技装备转型升级，加强专业救援装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效率，提高地下空间、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文物古建、老旧城区等复杂情景下的应急救援能力。

**（五）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

**1.昆山市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在昆山开发区辖区内完成综合型工业安全教育体验场馆和安全生产新考试点建设，力争在2022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高温熔融、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以及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事故类型，通过实操体验、VR体验等多种体验方式，推动工业企业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安全操作、应急避险和逃生自救处置能力提升。推动安全生产考试点提档升级，建成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样板，满足全市企业“三项岗位”考试考核需求。

**2.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在千灯镇高标准建设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满足全市化工（危化品）企业、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设备物料安全操作、化工工艺过程仿真操作、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救援处置等安全实操实训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危化品从业单位及其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操作、异常处置和自救逃生能力。

**3.规范提升全市的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工程。**统筹推进区镇公共安全教育阵地建设，推动各区镇“安全学校”常态化运行，每个区镇至少有一处安全教育主题公园、主题场馆、主题街区、主题广场。参照“学习强国”运行模式，开发建设工业企业安全知识在线学习平台，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全员参与安全知识的常态化普及学习，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在推动专业人才引进的基础上，依托常熟理工学院，在本地设立教学点，开展校地联合办学，每年培养在职安全工程本科学员不少于100人。

**（六）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区镇、惠及民生的城市安全发展格局，全面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监督管理、战勤保障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加快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力争在2021年底前通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验收，到2025年底，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全省名列前茅。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与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建立规划实施重大问题协商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规划实施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才、技术、资金等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引导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安全发展工作政策支持体系，强化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财政保障。市及区（镇）财政部门按照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部署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落实各自的应急保障责任，并与同级有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将重点工程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列入政府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并在重点工程所需的政策、资金、人员、技术方面给予有力支持。通过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给予贷款支持等方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规划实施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规划重视程度，加深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对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理念认识。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开展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管的模式。加强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定期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 **（四）强化监督评估。**做好本规划与政府总体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明确规划实施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责任和职责，制定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牵头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环境新变化，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规划顺利实施。